

**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037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226 号《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对意见落实函所提财务会计问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申报会计师”）对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翘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问题四、关于新冠病毒基因产品

2020年1-9月，发行人新冠病毒基因产品平均单价为2,008.67元/管，显著高于同期非新冠病毒基因产品。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新冠病毒基因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公允价格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新冠病毒基因产品平均单价显著高于非新冠病毒基因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新冠病毒基因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公允价格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情况”之“5、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之“（3）基因平均单价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各公司新冠基因产品研发设计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在市场上难以找到完全一致可比的同种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基因产品销售占比较低，价格变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

（二）补充披露新冠病毒基因产品平均单价显著高于非新冠病毒基因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情况”之“5、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之“（3）基因平均单价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新冠病毒基因产品平均单价高于非新冠病毒基因产品单价，主要系发行人推出新冠病毒基因产品时间较早，产品种类较多，市场需求旺盛，且同类竞争

产品较少，同时，考虑到新冠基因平均序列长度较长，需要的合成引物多，突变概率高，需要更多的合成次数和测序更多的克隆，生产工艺相对更复杂等因素。公司上述定价策略是基于新冠基因产品的时效性、市场竞争和需求情况，以及产品研发和生产难度等多方面因素确定的，其平均单价高于非新冠基因产品具有合理性。公司新冠病毒和非新冠病毒基因产品 2020 年 1-9 月的价格和平均序列长度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平均单价（元/管）	平均序列长度（bp）
非新冠病毒基因产品	872.12	1,388
新冠病毒基因产品	2,008.67	2,023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基因产品定价方式，新冠病毒基因产品与非新冠病毒基因产品的价格差异原因；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官方网站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冠病毒基因产品的具体情况，并与发行人主要新冠病毒基因产品进行对比分析，判断是否可比；

3、对 2020 年 1-9 月新冠病毒基因产品销售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新冠病毒基因产品平均单价与非新冠病毒基因产品单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新冠病毒基因产品在市场上难以找到完全一致可比的同种产品；新冠病毒基因产品平均单价高于非新冠病毒基因产品，主要与产品市场竞争和需求情况、研发和生产难度有关，具有合理性。

问题五、关于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请发行人：

（1）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

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 2020 年财务数据审阅情况，以列表方式披露①2020 年第四季度和 2019 年第四季度、②2020 全年和 2019 全年的主要财务信息比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并披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若发生较大变化，请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提醒投资者，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有）及经营状况；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境内外市场拓展策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大幅下滑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 2020 年财务数据审阅情况，以列表方式披露①2020 年第四季度和 2019 年第四季度、②2020 全年和 2019 全年的主要财务信息比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并披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若发生较大变化，请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提醒投资者，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有）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第四季度和 2019 年第四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第 4 季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第 4 季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总资产	146,742.94	18,715.10	684.09%
所有者权益	130,251.68	14,980.60	769.47%
营业收入	52,775.73	4,965.10	962.93%
营业利润	43,937.19	1,023.03	4,194.80%
利润总额	43,587.19	1,023.03	4,160.59%
净利润	38,064.83	947.61	3,916.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64.83	947.61	3,91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16.80	2,392.65	2,211.95%

注：2020 年第四季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总资产	146,742.94	18,715.10	684.09%
所有者权益	130,251.68	14,980.60	769.47%
营业收入	159,629.30	18,082.67	782.77%
营业利润	131,832.54	3,926.77	3,257.28%
利润总额	131,621.50	3,926.77	3,251.90%
净利润	113,124.25	3,641.09	3,006.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124.25	3,641.09	3,00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522.90	4,364.78	2,47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93.75	4,179.22	2,515.17%

注：2020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度和 2020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各项财务指标较上年同期呈大幅上升趋势，主要系在抗击新冠疫情期间，公司快速响应，成功研发出多款新冠病毒相关试剂产品，得到市场认可，同时，非新冠病毒相关业务收入亦保持快速增长，故 2020 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020 年度和 2020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率分别为 782.77%和 962.93%，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同步增长；随着市场需求加大，公司产量提升，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毛利率有所上升，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3.99%和 97.01%，且由于营业收入增加致使期间费用率下降，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长幅度高于收入。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04	43.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0.06	26.1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3.72	30.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04	-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185.31	-955.3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07.47	-851.39

注：2020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政府补助、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股份支付，以及以社会公益性捐赠收支为主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新冠疫情以来，发行人迅速开发出一系列新冠病毒相关蛋白、抗体等生物试剂产品，被国内外客户大量采购，公司经营业绩迅速增长。由于新冠病毒疫情具有突发性，此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持续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全球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生物试剂产品的销售会有所下降。因此，长远来看，公司新冠病毒相关生物试剂销售收入持续大幅增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境内外市场拓展策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大幅下滑的风险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境内外市场拓展策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3）市场拓展策略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市场拓展策略如下：

A、市场团队建设。报告期内，发行人致力于搭建高质量境内外销售团队，境内外销售人员数量快速增长，且销售团队中具备生命科学专业研究生学历背景的人数占比较高，专业能力强，能够对客户的产品选购、使用及售后过程提供及时、专业的服务；

B、营销网站建设。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强营销网站建设，优化产品和服务展示，提供及时的在线咨询服务，不断提升客户体验，网站客户访问量和线上咨询数量不断提高；

C、加强宣传力度。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广告宣传，在保持与谷歌、百度等搜索平台，以及国内外各种专业生物平台长期合作的同时，逐步拓宽宣传渠道，实现精准投放；

D、品牌建设。公司深耕生物试剂领域，在完善和优化产品线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国内外质量体系认证工作，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种专业生物论坛和会议，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为公司品牌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未来，发行人计划通过实施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继续加强既往线上销售平台和全球代理商营销网络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全球线下市场营销团队布局，加强公司的全球市场推广能力和产品营销能力。通过专业的当地市场团队，实现与客户的有效沟通，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更多参与区域内的各种学术活动和展会，快速提升公司在全球目标客户中的影响力。同时，合理布局的客服仓储中心，将为客户提供更加快捷的物流运输，更加迅捷的客户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和客户体验。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公司的收入与盈利总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4、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

根据百普赛斯披露的 2020 年三季度经审阅财务数据，其业绩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总资产	19,078.78	11,345.99	68.15%
所有者权益	16,309.04	9,733.68	67.55%
营业收入	17,097.18	7,391.30	131.31%
营业利润	8,975.32	1,718.57	422.26%
利润总额	8,972.38	1,718.50	422.11%
净利润	7,761.44	1,514.84	412.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77.31	1,514.84	413.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74.33	1,722.63	35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8.48	1,554.68	326.36%

数据来源：百普赛斯招股说明书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及生物行业快速发展的影响，客户对生物试剂需求大幅增加，发行人作为生物试剂领域的重要供应商，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产品竞争力，新冠、非新冠产品相关收入均快速增长，同行业可比公司百普赛斯业绩亦大幅增长。发行人与百普赛斯等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

3、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大幅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业绩下滑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业绩下滑的风险”中披露如下内容：

“

新冠疫情以来，发行人迅速开发出一系列新冠病毒相关蛋白、抗体等生物试剂产品，被国内外客户大量采购，公司经营业绩迅速增长，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10.69亿元，达到2019年全年的590.92%，其中新冠病毒相关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2.20%。剔除新冠病毒相关产品后，2020年1-9月发行人收入为1.90亿元，毛利率90.66%，较2019年度增长40.24%（年化后）。若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新冠病毒相关产品实现的收入可能有所回落，虽然非新冠病毒相关产品收入预计能够保持增长，但由于新冠病毒相关产品销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021年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水平存在较上年下滑50%以上的风险。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针对2020年四季度及全年各项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向管理层询问变动原因并判断变动是否具有合理性；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2020年业绩大幅增加的原因，了解报告期内市场拓展策略及未来市场拓展计划；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其2017年-2020年业绩变动情况及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2020年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主要系在抗击新冠疫情期间，公司快速响应，成功研发出多款新冠病毒相关试剂产品，同时非新冠病毒相关业务亦快速增长，得到市场认可所致；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市场拓展策略具有一惯性，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未来将持续市场拓展，并通过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建设；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并充分提示了业绩下滑的风险。

问题六、关于外协采购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服务（不含税）采购金额分别为 82.96 万元、187.90 万元、193.75 万元和 79.57 万元。公司外协采购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根据实际受益使用部门在主营业务成本及研发费用二级科目“测序化验费”中核算。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金额在主营业务成本、研发费用的具体核算情况，相关划分标准是否准确、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三）营业成本”之“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划分”中补充披露如下：

“

②外协费用

.....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外协服务较少，主要为抗体研发及生产过程中采购的实验动物饲养及部分操作服务，包括兔饲养及部分实验操作、小鼠饲养及其他实验动物外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服务（不含税）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兔实验外包	56.05	153.04	159.86	81.68
鼠和其他动物实验外包	23.52	40.71	28.04	1.28
合计	79.57	193.75	187.90	82.96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其中：研发费用	60.41	177.03	173.42	81.65
主营业务成本	19.16	16.72	14.48	1.31
占原材料试剂及服务采购比	3.42%	13.18%	12.81%	6.2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服务（不含税）采购金额分别为 82.96 万元、187.90 万元、193.75 万元和 79.57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试剂及服务采购比分别为 6.22%、12.81%、13.18%和 3.42%，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公司外协采购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成本费用实际发生时进行财务确认和计量，并根据实际受益使用部门在主营业务成本及研发费用二级科目“测序化验费”中核算。

报告期各期，外协服务采购计入到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81.65 万元、173.42 万元、177.03 万元和 60.41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68%、7.75%、7.60%和 3.46%，计入到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1.31 万元、14.48 万元、16.72 万元和 19.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7%、0.63%、0.58%和 0.52%，占比较小。发行人设有研发中心和生产中心，并根据生产工艺设置细分工艺小组，外协费用在实际发生时按照成本发生的工艺小组进行归集，对于共用或有交叉的费用按照工作量在不同项目间进行分配，按照研发项目立项编号将研发对应的费用计入研发费用，与生产相关的费用计入存货或主营业务成本。上述划分标准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研发工艺流程，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于外协服务成本按照费用发生的工艺小组进行归集，对于共用或有交叉的费用按照工作量在不同项目之间进行分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存在外协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明细，与相关合同及发票进行核对；计算各期外协采购的比例与实际生产规模是否匹配，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根据外协采购内容、合同约定及发票等信息，核查外协费用入账期间及科目是否准确；

2、了解发行人生产工艺及成本核算方法，评价成本核算方法与公司生产工艺是否相匹配；了解并评价发行人成本归集和分配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测试是否有效并一贯运行。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采购成本发生的工艺小组进行归集，对于共用或有交叉的费用按照工作量在不同项目之间进行分配，划分标准准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七、关于期间费用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8年至2020年1-9月，发行人境外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51.42万元、70.85万元、167.23万元，增长迅速。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2,219.20万元、2,236.65万元、2,327.99万元、1,745.40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境外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增长较快、特别是2020年1-9月增长迅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薪酬政策、境外业务规模变动是否匹配；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的主要优劣势；

（2）未来的研发策略和计划，可能支出的研发费用金额，是否存在研发费用大幅上升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境外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增长较快、特别是2020年1-9月增长迅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薪酬政策、境外业务规模变动是否匹配；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的主要优劣势

1、境外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增长较快、特别是2020年1-9月增长迅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薪酬政策、境外业务规模变动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

力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中补充披露如下：

“
①职工薪酬

.....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末境外销售人数	27	21	9	-
境外销售人员薪酬	3,386.32	1,164.30	440.21	-
境外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67.23	70.85	51.42	-
其中：境外-平均基础薪酬	48.21	50.01	41.64	-
境外-平均奖金	119.02	20.84	9.78	-
境外营业收入	81,451.44	9,487.15	6,686.44	4,753.10
境外销售人员薪酬占境外营业收入比	4.16%	12.27%	6.58%	-

注：1、平均薪酬=职工薪酬费用/平均人数；
2、平均人数=人员当期工作总时间/当期月数；
3、人员当期工作总时间根据员工当期在册月份加总，即各期员工离职时间-入职时间；
4、2020 年 1-9 月平均薪酬已年化

2018年至2020年1-9月，发行人境外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51.42万元、70.85万元和167.23万元，逐年增长，尤其是2020年1-9月增长较快，主要与海外销售团队组建、薪酬政策以及境外业务规模增长有关：①公司2018年开始加强海外销售团队建设，随着薪酬相对较高的各主要市场负责人分别于2018年、2019年陆续入职，平均薪酬随之增长；②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境外销售人员奖金与业绩考核挂钩，平均薪酬亦快速增长。

2020年1-9月，境外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增长较快，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境外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20年1-9月较2019年度收入增长率为1,044.73%（已年化），依据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政策，境外销售人员按照销售收入增长部分的一定比例计提销售奖金，故境外收入的快速增长导致境外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快速增长。

综上所述，2018年至2020年1-9月，发行人境外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增长较快，

特别是2020年1-9月增长迅速，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与业绩挂勾，随境外销售业绩快速增长而增长，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薪酬政策、境外业务规模变动相匹配。

”

2、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的主要优劣势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境外生产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三）境外业务开展的优劣势

发达国家在生物医药产业和生命科学基础研究的投入巨大，生物试剂全球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于近年来加大海外市场布局，在美国、欧洲等设立子公司及销售团队，产品销往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境外收入已经成为发行人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发行人在境外开展业务的主要优势为：

（1）产品种类齐全，重组蛋白产品数量领先。发行人经过多年研发，能为客户提供超过 6,000 种重组蛋白试剂、约 13,000 种抗体试剂、数万种基因产品及多种培养基产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生物试剂采购服务。此外，发行人在重组蛋白多个细分领域产品种类丰富，能够充分满足客户需求。

（2）性价比优势。发行人通过多年研发，建立了全面的核心技术平台，并通过“内部闭环”的技术支撑，实现培养基、蛋白抗原、表达载体等多种核心原材料的自主制备，大幅减少外部采购，有效降低产品研发生产成本，从而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具备价格竞争优势。

（3）本地化、专业化服务能力。近年来，发行人加大海外市场布局，在美国、欧洲等地区设立子公司及销售团队，其中团队负责人均具有生物专业博士背景和多年海外工作背景，核心成员大部分具备生物专业研究生学历。同时，发行人还在海外地区建立了仓储和客服中心，从而为当地客户提供快速、及时的产品供应和高质量的技术支持服务，有效提升产品可及性和客户体验。

（4）新冠病毒产品畅销带来的品牌效应。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发行人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快速开发出高质量、多品种的生物试剂产品，被全球各大工业企业和研究机构大量采购，境外收入和客户数量均得到显著提升。受此影响，

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群体覆盖度均得到显著提升，为境外业务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发行人在境外开展业务的主要劣势是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海外市场销售团队建立较晚且规模较小，与行业领军企业相比，品牌影响力尚显不足。发行人分立前，自 2007 年开始从事生物试剂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而行业内的领军企业 R&D Systems 成立于 1976 年，PeproTech 成立于 1988 年，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其在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方面较发行人具有优势。

”

（二）未来的研发策略和计划，可能支出的研发费用金额，是否存在研发费用大幅上升的风险

1、未来的研发策略和计划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技术和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六）未来研发策略和计划

1、持续优化和丰富现有核心技术平台

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发行人已经自主建立起一系列核心技术平台，支持公司快速高效开展生物试剂的研发和生产。未来，公司将在现有的生物试剂核心技术平台的基础上，持续开展优化和升级工作，并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不断拓展和完善生物试剂研发和生产技术平台。

2、丰富现有生物试剂产品线

在一系列核心技术平台的基础上，发行人目前能够向客户提供超过 6,000 种重组蛋白试剂、约 13,000 种抗体试剂、数万种基因产品及多种培养基产品。未来，发行人将及时跟踪科学研究热点和市场需求，不断开展重组蛋白、抗体等生物试剂的研发，进一步丰富实际产品库，持续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生物试剂采购服务。

3、开拓新产品线

发行人计划充分利用现有的蛋白、抗体技术平台，针对市场需求的蛋白、抗体诊断试剂原料进行研发，开拓诊断原料产品线，打破进口原料垄断，供应全球诊断试剂生产商。

培养基是发行人研发和生产生物试剂的重要原材料，也是发行人的产品之一。发行人计划在现有的技术和产品积累基础上，开发干粉培养基产品线，满足远距离运输和低成本存储的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培养基产品供应能力，扩大客户群体。

4、研发和开展新技术服务业务

发行人计划基于现有核心技术平台，针对单个 B 细胞抗体技术、体内外生物活性评价技术、定向偶联工艺技术、天然抗体文库技术等技术进行研发和完善，拓展和优化现有技术平台、支持新产品研发的同时，开拓新的技术服务项目，支持公司持续发展。

”

2、可能支出的研发费用金额，是否存在研发费用大幅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2020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支出共计 2,505.08 万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 7.61%，未来发行人研发支出预计仍将保持增长态势。发行人将结合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和具体经营计划确定研发投入，保持研发费用增长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同时新的研发成果会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预计公司研发费用增长对各期利润的影响可控，不存在研发费用大幅上升的风险。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计提表，复核薪酬归集的准确性、计

提与发放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了解并分析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动的合理性，平均薪酬变化的合理性，以及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2、访谈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销售员工薪酬政策，并与一线员工进行专项问卷访谈，了解包括一线员工薪酬水平、薪酬发放及变动情况等情况；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情况，并对比发行人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境外业务方面的优劣；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未来研发策略及预计研发支出；

5、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了解发行人未来研发支出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境外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增长较快，特别是 2020 年 1-9 月增长迅速，主要系海外销售团队组建、境外业务规模增长所致，变动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的优势主要包括产品种类齐全、性价比高、本地化和专业化服务能力以及新冠相关产品带来的品牌提升，但与国际行业领军企业相比，海外销售团队建立较晚且规模较小，品牌影响力尚显不足；

3、发行人制定了清晰的研发计划和研发策略，结合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确定具体研发投入，保持研发费用支出与业绩增长相匹配，同时研发成果会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预计不存在研发费用大幅上升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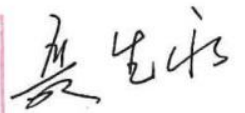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1970年03月01日
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
21030470010047



注册编号: 11000002650
注册名称: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编号: 11000002650
发证日期: 2017年3月1日



2017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association of CPAs
2017年3月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association of CPAs
2017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association of CPAs
2017年12月25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association of CPAs
2017年12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association of CPAs
2017年1月12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association of CPAs
2017年1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association of CPAs
2017年1月12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association of CPAs
2017年1月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20日



姓 名 聂生永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1-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4251986111910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6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姓名: 聂生永

证书编号: 110101560603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6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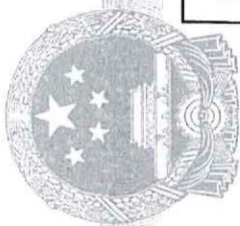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活动；(市场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
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2日